

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黎明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监事会成员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。

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